

荃灣區議會第十次（一／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莊港生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禰若翰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樂榮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郭詩慧女士	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國進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盧錦倫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謝興哲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杜志強先生 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玉琮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4 項議程

吳國志先生 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葉秀興女士 新界西南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討論第 5 項議程

蔡啟明醫生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醫院管理局
鄭守崗先生 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醫院管理局
姚玉筠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
醫院管理局

討論第 6 項議程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 7 項議程

朱永興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5 環境保護署
陳裕強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2 環境保護署

討論第 8 項議程

梁榮基先生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 通訊事務管理局
李純先生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3 通訊事務管理局

討論第 9 項議程

梁展華先生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陳景偉先生 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討論第 10 項議程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梁顯達先生 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吳慧琪女士 維修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林向勤先生 路燈部區域工程師／新界西（離島，荃灣，葵青）路政署

蔡立成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討論第 11 項議程

梁顯達先生 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 路政署

吳慧琪女士 維修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討論第 13 項議程

張劍虹先生 工程師／荃灣² 運輸署

討論第 14 項議程

伍卓堯先生 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 入境事務處

翁洵國先生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 入境事務處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以及介紹：

- (1) 接替林立德先生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的林志強先生；
- (2)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杜志強先生，他暫代接替阮康誠先生出任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的莫英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3)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郭詩慧女士，她暫代劉翠英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二十八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一項由伍顯龍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建議修訂如下：

- (1) 會議記錄中第 55 段第十三行的“荃灣西站至海盛路之間的政治土地”修訂為“荃灣西站至海盛路之間的政府土地”。

4. 有關會議記錄及修訂建議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19 段：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5.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提交補充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IV 第 3 項議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荃灣區的工作

(荃灣區議會第 3/17-18 號文件)

6.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因處理要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因此是項議程不會於是次會議上討論。

V 第 4 項議程：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4/17-18 號文件)

7. 主席表示，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每年都會向議員介紹該處的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廉政公署代表包括：

- (1) 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吳國志先生；以及
- (2) 新界西南高級廉政教育主任葉秀興女士。

8. 廉政公署新界西首席廉政教育主任重點介紹該處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包括繼續推動“全城·傳誠”倡廉計劃及加強地區聯絡工作、透過“廉政之友”二十周年活動，加強公眾參與及深化“青年傳誠”工作、加強跨媒體宣傳及重點深化公私營界別及基層的防貪教育等，並邀請荃灣區議會與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合辦“全城·傳誠”荃灣區倡廉活動 2017/18。

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合辦“全城·傳誠”一系列地區倡廉活動 2017/18。

10.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合辦“全城·傳誠”一系列地區倡廉活動 2017/18。

VI 第 5 項議程：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荃灣區議會第 5/17-18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交文件，向議員介紹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稱“門診協作”）。出席會議的醫管局代表包括：

- (1)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蔡啟明醫生；
- (2) 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鄭守崗先生；以及
- (3)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

12.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及行政經理（轉型計劃）介紹門診協作的詳情及醫管局實施門診協作的進展，並收集議員對門診協作的意見。此外，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

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介紹荃灣區門診協作的最新進展。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到席。）

13. 羅少傑議員表示，在醫管局推出第一期門診協作時，不少居民已查詢何時會推展至荃灣。他備悉醫管局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始推展門診協作至荃灣，鑑於荃灣區現在才開始與醫生進行商討，未有資料顯示醫生的參與度，加上荃灣區屬一個較為老化的社區，對長者來說，以電話預約或親身輪候門診服務都較困難，他希望醫管局可盡快落實荃灣區的門診協作及尋找更多醫生參與。此外，他詢問有關其他地區推行門診協作的效果，以便他向街坊介紹有關詳情。他表示，慢性病患者可參與門診協作，但在門診協作下，他們只可求診十次並不足夠，他詢問慢性病患者可否在使用該十次資助門診服務後，返回公立醫院求診。

14. 古揚邦議員表示，門診協作自七月起便會邀請荃灣區的病人參與，他詢問將會獲邀請的病人的數目，以及參加門診協作的病人可否向荃灣區以外的醫生求診或全港各區的病人可否共用醫生網絡，令病人有更多選擇。

15. 黃家華議員表示，從其他地區推行門診協作後可見，普通科門診某些時段的壓力得以紓緩，亦可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因此他對門診協作表示歡迎。他詢問現時荃灣區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及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是否已達飽和。此外，他希望荃灣區的病人除可使用荃灣區的診所外，亦可選擇到其他地區求診，方便病人使用服務。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八分到席。）

16. 鄭捷彬議員表示，他得悉其他地區推行門診協作時，不少街坊，尤其是長期病患者均予以讚賞，認為不必輪候多時才可取得一向服用的藥物，因此他歡迎門診協作推展至荃灣。他詢問醫管局與私家醫生商討的情況、現時已承諾參與的私家醫生數目、荃灣區合資格的病人數目、私家醫生與病人的比例是否適合，以及會否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此外，病人擔心私家醫生會否經常要求他們覆診，或使用較為昂貴的藥物，他希望了解醫管局是否已設立有關監管機制。

17. 林發耿議員表示，門診協作可紓緩醫療系統的壓力，他對此表示歡迎。他詢問長期病患者如患有血糖問題或高血壓而獲邀請參加門診協作，他們可否就本身患有其他疾病而到私家診所求診。他指出，患者到私家診所求診的限額只有十次，而私家診所一般只會處方三天藥物，對長期病患者來說，藥物顯然不足，他詢問醫管局會如何處理這個情況。

18. 醫管局行政經理（轉型計劃）回應如下：

- (1) 門診協作容許跨區就診，病人可從實行門診協作的地區中，自由選擇一名參加門診協作的私家醫生作為家庭醫生。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共有 278 名私家醫生可供病人選擇；
- (2) 醫管局於今年一月中已發信邀請荃灣區區內的醫生成為門診協作的服務提供者，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已有 12 名私家醫生參與門診協作，醫管局歡迎有興趣的醫生隨時報名參加門診協作，為市民提供服務；
- (3) 根據同類型計劃的經驗，每名病人平均每年大約使用七次資助診症，因此門診協作提供每年十次資助門診服務應該足以照顧病人所需。如病人求診超過十次，他們可選擇自費向私家醫生求診或往醫管局轄下的門診診所求診。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使用醫療券支付該等額外診症服務的費用；
- (4) 醫管局會適時作出檢討，以考慮為門診協作加入其他慢性疾病種類；以及
- (5) 對於偶發性疾病，如傷風、感冒、腹瀉、嘔吐及腹痛等，私家醫生會根據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提供最多三天的藥物，而病人無需支付額外費用。至於處理慢性疾病個案，私家醫生會視乎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及過往醫管局的記錄，處方門診協作下“特定藥物名單”內涵蓋的藥物。

19.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回應如下：

- (1) 獲邀請參與門診協作的病人已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覆診超過一年，醫管局透過電子平台了解個別病人正在服用的藥物，而參與門診協作的私家醫生可以使用他們本身的藥物或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門診協作下的表列藥物；
- (2) 醫管局亦向病人保證，他們向私家醫生求診時，亦會獲處方他們在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求診時所獲處方的藥物。門診協作的病人大多患有高血壓，門診協作的私家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病情及其服用藥物的歷史進行診治；
- (3) 穩定的藥物供應對照顧長期病患者非常重要，病人在選擇合適的醫生後，醫管局會在得到病人同意下為病人設立電子戶口，以供參與門診協作的私家醫生查閱，因此病人向私家醫生求診時，便可獲處方有關藥物；
- (4) 如病人的病情有變，病人可選擇返回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接受治療或向其他私家醫生求醫；
- (5) 雖然醫管局在二零一四年中才推出門診協作，但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年，醫管局便在新界推出另一項同類型公私營協作計劃。根據該計劃所得經驗，每名病人平均每年大約使用七次資助診症，因此門診協作提供每年十次資助門診服務應該足以照顧病人所需。醫生對病人越熟悉，便越了解病人的需求，對病人的照顧便會更理想；
- (6) 醫管局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就門診協作完成中期檢討，發現部分病人希望到他們工作的區域或其他區域求診。門診協作現容許跨區就診，病人可從實行門診協作的地區中，自由選擇一名參加門診協作的私家醫生作為家庭醫生；以及

- (7) 參與門診協作的醫生名單已上載醫管局網頁，議員如有需要，也可向醫管局索取有關名單。
20. 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部門主管回應如下：
- (1) 醫管局把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劃入葵青區，而葵青區的門診協作已經展開並涵蓋該診所的病人，因而沒有在荃灣區的門診協作中提及；以及
 - (2) 葵青區及荃灣區都由醫管局九龍西聯網辦事處負責，兩區的診所位置非常接近，因此現時兩區的病人都會同時使用另一區的診所服務。
21. 黃家華議員表示，伍若瑜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位於梨木樹，梨木樹的居民大多會到該診所求診。由於部分私家醫院，如港安醫院仍有空間提供服務，他提議醫管局可與這些私家醫院合作，既可紓緩公立醫院的輪候人數，亦可更有效運用私家醫院的服務。
22. 譚凱邦議員表示，其他區已展開門診協作，街坊對此亦十分期待，因此他對門診協作沒有意見，而且會大方向支持。他知悉港安醫院仍有空間提供服務，為此詢問門診協作會否擴展至專科門診，以及醫管局會否與港安醫院進行協作，以加快荃灣區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
23. 主席表示，本議程下的會議文件是有關普通科門診協作，而專科門診服務應交由醫管局再作研究。
24.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回應如下：
- (1) 醫管局公私營協作的服務範疇自二零零八年開始，並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獲立法會及政府支持，向醫管局撥出 100 億元基金，以及利用由基金投資所得的回報，以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
 - (2) 除門診協作外，其他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為特定癌症病人提供電腦掃描造影及磁力共振掃描造影服務、為末期腎衰竭病人提供血液透析服務，以及因應市民對腸道疾病檢查需求日增而推出的“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等；以及
 - (3) 在公營與私營服務雙軌制的大方向下，醫管局會繼續與公眾及病人組織溝通，並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探討日後推行其他公私營協作計劃是否可行，以滿足公眾對醫療服務的新需求。
25. 鄒秉恬議員表示，醫管局的文件指有 43% 的長期病患者患有高血壓，以及在 18 區全面開展門診協作後，便會令合共 35 000 名病人受惠，他詢問在該 35 000 人中，有多少人屬於該 43% 高血壓長期病患者、兩個羣組的人數比例為多少、在門診協作下，長期病患者的數目可下降多少，以及醫管局對於門診協作下有 35 000 名病人受惠是否已感滿意或受惠人數是否會繼續增加。他續表示，不少人患有高血壓，其中有能力或不想到門診輪候的人士都會向私家醫生求診。他指出，門診協作鼓勵病人先在醫管局門診診所輪候一年，及後才可接受私家醫生治療，他詢問醫管局會否向私家醫生提供限額，以便向醫管局推薦他們的病人加入門診協作，使病人無需輪候公立醫院的門診服務便可加入門

診協作，以免令門診協作適得其反。他續指出，門診協作最吸引之處是長期病患者除了可到私家診所治療長期病患外，亦可在十次限額內就傷風感冒等其他疾病向私家醫生求診。他希望除公立醫院的病人可透過門診協作到私家診所求診外，私家診所合資格病人亦可參與門診協作，以達至公私營服務互通。

26. 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回應如下：

- (1) 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立法會批准政府向醫管局撥款 100 億元設立公私營協作基金，醫管局當時向立法會提出門診協作推行至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便預計可提供約 35 000 個病人名額。至於及後會否增加名額，便需視乎議員、政府及社會將來的共識。醫管局相信門診協作有機會繼續發展下去，但發展方向則視乎政府的方針為何；
- (2) 基於人口老化及病人需求，醫療需求不斷增加。假設每名門診協作病人一年接受十次診症，門診協作每年可提供約 350 000 病次服務。醫管局年報列出普通科門診一年可提供約 500 萬至 600 萬病次，門診協作提供的 350 000 病次約相等於醫管局普通科門診提供的病次的 6% 至 7%，但醫管局不會因此而減少門診限額，而且長遠來說，公私營協作有助改善門診服務；
- (3) 門診協作的診症服務由私家醫生提供，最重要的是私家醫生願意參加門診協作，而醫管局的角色是協助病人由醫管局普通科門診轉至私家診所求診；以及
- (4) 醫管局會在一兩年後全面檢討門診協作，並研究門診協作往後的發展。

27. 主席表示，議員支持門診協作，並希望醫管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他感謝醫管局代表介紹門診協作，並希望荃灣區有更多醫生參與，令市民得益。

VII 第 6 項議程：強烈要求全面改善 65 歲長者牙科保健及地區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6/17-18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9. 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三分退席。）

30.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回應如下：

- (1) 該署明白議員關注長者牙齒健康的問題；
- (2) 該署希望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有關服務。現時，衛生署轄下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於每星期騰出特定時段，向市民提供免費緊急牙科治療。另外，18 間長者健康中心以家庭醫學模式，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健康評估、輔導、治療及健康教育服務，包括為長者檢查口腔健康及提供口腔護理的建議，在有需要

時作出適當的轉介；

- (3) 全面為市民提供所有牙科服務需投放龐大的財政資源，全球很少國家單憑運用公共資源，便可提供所有牙科服務。市民如缺乏牙科保健的認識及健康教育，可能引致口腔衛生未如理想。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
- (4) 除健康促進推廣工作外，政府的資源須集中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及照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包括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此外，政府透過綜援計劃，為 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健康欠佳等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及
- (5) 近年，政府推出一系列措施，以集中照顧有特別牙科治療需要的人士，包括為低收入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例如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等。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政府建議把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至 65 歲，使更多長者可以受惠。合資格的長者可透過長者醫療券計劃，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當中包括牙科服務。

31. 陳琬琛議員認為長者牙科服務仍有很多進步空間，因此他每隔一段時間便會提交文件，要求有關部門作出改善。他續表示，部分長者於凌晨三、四時便開始排隊輪候免費牙科服務，情況令人不忍卒睹，為此詢問為何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未能提供全日服務，而且資源是否不足至此，他希望政府就此作出反省。他指出，現時透過關愛基金無疑令更多長者受惠，但受惠者全部都需要接受資產審查，使部分有少量積蓄的長者未能受惠，在出現牙患時只能輪候免費牙科服務或放棄治療，因此他希望政府可為長者提供全面而免卻資產審查的牙科服務。再者，他認為衛生署的牙科教育不夠全面，雖然在兒童教育方面做得較好，但在長者教育方面，該署卻未曾與議員辦事處或長者中心合辦牙科知識講座及提供初步口腔檢查。他認為越早進行預防工作，對長者越有利，而且可減少長者蒙受牙患的機會，因此他希望政府可在牙科服務上投放更多資源。

32. 黃家華議員表示，儘管每名長者每年獲發 2,000 元醫療券，但仍未能全數支付長者鑲牙或配牙等高昂費用。他詢問為何政府透過支付行政費予關愛基金向長者提供牙科服務，但卻不直接向長者提供牙科服務，他希望政府可研究直接向長者提供牙科保健及全面醫療服務的可行性。此外，他對食衛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33.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表示，該署會把議員的意見，包括牙科街症節數、牙科服務的全面性及對長者醫療券金額的關注等，向有關服務單位轉達。

34.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屋苑環保回收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7/17-18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5 朱永興先生；以及
- (2) 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2 陳裕強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陳恒鑛議員於下午四時到席。）

36.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3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5 回應如下：

- (1) 廢物源頭回收至回收鏈下游的回收工業互相緊扣，息息相關。政府一直支持回收業的發展，在二零一三年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中訂明減廢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前把香港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 40%；
- (2) 在整體運作上，回收業主要接收回收物，並需獲得多方面的支援。為此，政府在二零一五年撥款十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供回收業界提出申請，為業界推行某些項目時所需的人手、設備或宣傳提供資助。此外，環保署已向回收業界就營運方面提供協助，例如於屯門設立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並提供基本配套設施，旨在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業投資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現時，環保園合共批出 12 幅土地予私人回收商，以回收再造各類回收物；
- (3) 有關回收業土地支援方面，該署已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合作，在全港各處尋找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以供回收商使用，而回收商目前正使用合共 32 幅該類型的土地；
- (4) 為配合廢紙回收商在上游收集廢紙後於公眾貨物裝卸區進行整理，並以船運方式把廢紙運送出口的作業模式，該署在公眾貨物裝卸區劃出 16 個指定泊位，專供廢紙回收商競投及使用；
- (5) 該署關注市民在努力分揀回收物後，卻找不到合適的回收商收集經分類的回收物的問題。政府提出最快會在二零一九年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該署亦計劃成立外展隊到訪不同的屋苑及工商業場所，以便直接向市民提供協助，包括進行乾淨回收教育，以及協助尋找合適的回收商收集經分類的回收物等。鑑於部分回收物如塑膠的出路不穩定，政府將研究把廢膠樽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可行性；以及
- (6) 該署相信在採取有關措施後可提高回收物的質量，及後把回收物運送出口或按其他方式處理時，這些回收物的價值亦會得以提高，從而促進回收業的發展及運作。

38. 譚凱邦議員認為，回收物最終可否回收令人懷疑，因此他希望環保署加強追蹤監察，以便監察承辦商在收集回收物後，有關回收物的去向。他指出，回收箱內大多夾雜

回收物以外的物品，令回收商需再次進行分類。他認為公眾教育需時，並詢問環保署在進行外判時，是否已要求回收商再次進行分類的工序，否則回收商很可能會把回收物以外的物品棄置於堆填區。鑑於現時塑膠樽的回收價值不高，而回收基金亦沒有就回收塑膠樽提供解決方案，因此他希望政府可向塑膠樽回收商提供補貼，並從源頭解決有關問題。此外，他認為玻璃樽回收箱的地點難以找到，為此詢問有關推廣玻璃樽回收的詳情。

39. 鄭捷彬議員表示，政府積極提倡環保，很多市民也會主動把廢物分類，但卻沒有回收商處理這些經分類的廢物，如現時多個屋邨不設塑膠樽及玻璃樽回收，更有市民發現部分回收物最終會被棄置。他認為政府應對症下藥，鼓勵本地回收業，並設立基金，以補貼價格低於正常市價的廢料回收工作及有關運輸費用。此外，為帶動回收工作，政府需考慮增加回收產品在本地需求，如在進行採購時選購再生紙，這樣才可為市場需求提供基礎，推動本地回收業。

40. 林發耿議員表示，其選區內的屋苑環保工作頗為不錯，但在回收上也遇到困難，有關屋苑的三色回收桶承辦商樂意處理回收物，而屋苑也能妥善處理廢物源頭分類工作，但在回收玻璃樽方面遇到困難，最終該屋苑沒有處理玻璃樽回收。他認為政府應鼓勵企業進行環保工作，但現時申請政府附設政策的基金或貸款的門檻往往過高，因此他建議政府應訂立較為實質及具針對性的附設政策，如提供租金優惠、稅務優惠及低息資金貸款等，以便向回收業界提供一連串誘因，使其有能力繼續生存。他表示，環保署最近推出了一個相當吸引的推廣玻璃樽回收廣告，但該署卻未有妥善安排玻璃樽回收的相關配套，令玻璃樽回收工作成效不彰。

41. 林婉濱議員支持要求政府設立基金補貼價格低於正常市價的廢料回收工作的方案，認為可透過該方案，防止回收商把收集所得的廢料棄置堆填區。此外，她希望環保署可制訂措施，包括向私人屋苑提供獎勵或獎狀，以鼓勵這些屋苑參與環保計劃，並詢問環保署是否已設立回收商登記機制。她知悉部分屋苑會把回收工作交由清潔承辦商處理，但清潔工人只會處理廢紙及鋁罐等有價值的廢料，其他如塑膠樽等沒有價值的廢料便會被棄置於垃圾箱，令居民的努力白費。她認為環保署可向這些屋苑提供指引，要求承辦商把回收物交予環保署轄下的回收商，切勿隨便棄置。

42. 文裕明議員表示，環保回收的概念已討論多時，對整個社會有正面影響。他指出很多時候，即使已妥善處理前期回收及分類工作，但後期回收工作處理不當，往往會令回收工作中斷，因此他認為政府在環保回收方面並未作出周詳考慮，只會見步行步。他續指出，環保署預留泊位以供處理廢紙的躉船停泊，作用不大，因為近年廢紙回收價格不斷下降，以致目前運送廢紙出口往外地加工的躉船數目不多。他認為政府撥款十億元設立環保基金的做法不錯，但現時寸金尺土，希望政府慎重考慮撥出土地供環保業界使用的做法。另一方面，他認為政府應加強對環保業界的補貼及管理制度，鼓勵及協助環保業界出口回收物。再者，政府必須加強公共屋邨的環保教育工作，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使日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時可更順利。

43. 陳恒鑌議員表示，政府已訂立廢物回收補貼制度，有關標書的撥款額為每個月 900,000 元，以供回收商進行有關回收工作。他希望在批出上述標書時，政府會考慮回收商是否已自設廠房進行回收工作，否則回收商可能會把收集所得的回收物棄置於堆填區。事實上，於本地自設廠房進行回收工作的回收商不多，但他仍希望政府在揀選承辦商時可考慮這個因素。此外，他認為回收基金應全面資助回收生產鏈，以免令回收物的最終去向成疑。他知悉，不少回收商願意投放資源興建回收廠房，但環保署未能提供所需協助，希望該署多加關注。

44. 伍顯龍議員表示，制訂支持回收業界措施時需予考慮的因素包括提供營運的地點及有關資助，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市場的平衡及製成品最終的價格，因為即使已設立配對基金提供資助，相信投資者不會願意經營虧本的生意。他認為環保署目前的做法只求取得平衡，未能協助回收業處理核心問題，因此未見成功。此外，他指出，現時需要處理的是回收鏈下游再造的問題，雖然環保署在回應中已談及回收，但與這個問題並不相關。他續指出，回收工作會出現矛盾，因為回收量隨年月大增後，回收物料製成品的價格便會相應下降。此外，他認為環保署在土地補助方面有一處為人垢病，這就是回收商可在投得土地後不進行建設，而只在囤積土地，在若干年後土地改劃時，便把這些土地改為地產項目，因此不難預料有關措施會令再造工業的目標進一步推遠，更加難以實現。再者，他認為即使不向業界提供補助，但回收工作在運作上仍涉及成本，例如把廢紙棄置在堆填區同樣會對環保署及公眾衍生成本。他重申，各非牟利團體及區議會可協助推廣環保，但有關的核心問題只有環保署才能解決。

45.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5 回應如下：

-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承辦商負責收集公眾地方路邊回收箱內的回收物。該署知悉食環署已設立監察系統，以監察承辦商的運作，包括根據標書內的要求妥善處理有關回收物；
- (2) 由環境局局長領導的公共空間回收及垃圾收集設施改造督導委員會將考慮試行把部分公眾地方的回收箱改為以混合形式集中收集回收物，並把回收物運送至收集地點後再行分類處理；
- (3) 該署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會陸續推行附屬法例，以便執行玻璃飲料容器產品責任制，政府會批出合約聘請承辦商收集及處理玻璃飲料容器，以期解決玻璃飲料容器回收的問題；
- (4) 該署會研究推出塑膠樽產品責任制的可能性，目的是希望生產商、進口商及產品使用者共同承擔處理有關產品所涉費用並制定配套設施，以解決塑膠樽回收的問題；
- (5) 政府已訂立環保採購政策，並鼓勵部門在採購產品及服務時，根據環保產品及服務清單進行綠色採購，而該清單涵蓋的產品及服務已達 150 種。在二零一六年，政府各部門共採購超過 1 200 萬公升由 5% 生物柴油及 95% 歐盟五期柴油混合製成的 B5 柴油，以供各類政府船隻、機械及車輛使用；

- (6) 政府、回收基金秘書處及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備悉回收行業在申請資金方面的困難，因此於本年一月初推出利便措施，令回收商在申請資金方面更簡易方便，如提供配對基金以資助回收商購買器材或設備，以提升運作效率；
- (7) 每年，該署都會向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成績優異的屋苑發出嘉許獎狀；以及
- (8) 隨着該署於二零一九年引入固體廢物徵費後，清潔承辦商需把回收物交付回收商處理，否則把回收物作廢物處置便需付費，該署希望藉此可把全民合作收集所得的回收物妥善交予回收商。

46. 主席感謝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該署考慮議員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跟進處理馬灣數碼電視廣播接收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8/17-18 號文件)

47.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代表包括：

- (1) 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梁榮基先生；以及
- (2) 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李純先生。

48. 陳崇業議員介紹文件。

49.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由於馬灣地勢低，受附近高樓大廈遮擋，以致出現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問題。在二零一三年，通訊辦及電視台在馬灣已進行多項實地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太陽館的位置可接收較好的數碼地面電視訊號，適合建立小型轉播站，因此在二零一四年四月，通訊辦向馬灣鄉事委員會發出牌照以建立小型轉播站，目前已解決有關數碼地面電視接收的問題；以及
- (2) 在技術層面而言，在馬灣建立小型轉播站屬較佳辦法。

50. 陳崇業議員詢問通訊辦是否已與電視台商議在馬灣設立一個新的小型發射站。他表示，現時小型轉播站每月超過 2,000 元的維修及保養費用都由馬灣鄉事委員會支付，如進行額外零件維修，有關費用亦需由馬灣鄉事委員會自資。他續表示，通訊辦承諾全港百分之九十九的地方可接收數碼電視廣播，但時至今日，不少鄉村仍出現電視接收的問題，因此他希望通訊辦提供解決方案。

51. 陳恒鑛議員表示，看電視是每個市民應有的權利，而馬灣鄉事委員會因協助解決電視接收的問題，便籌集資金支付相關費用，但他認為有關開支不應長期由馬灣鄉事委員會負責，而應該由政府提供協助。他續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有責任尋找電視台協助安裝轉播器。事實上，政府以往曾就電視接收的問題提供協助，例如當年因興建悅來酒店及明日居令荃灣市中心未能接收金山發射站的訊號，通訊事務管理局便協助在海灣花園第二座興建轉播站。目前，馬灣出現相同問題，但卻由居民自資興建小型轉播站並負責

相關開支，實屬不公，因此他希望政府可協助負擔有關費用或尋找電視台負責有關保養。

52. 黃家華議員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對有關問題需要負上很大責任，並詢問通訊辦在向新電視台發出牌照時，有否規定必須讓馬灣及鄉郊地區均可接收數碼電視廣播訊號。他指出，雖然早年馬灣人口較少，但他得悉數碼電視的覆蓋率訂明為百分之九十九人口，但現時整個馬灣的居民都不能接收數碼電視訊號，通訊辦對此責無旁貸。他知悉政府未能向馬灣鄉事委員會支付每月 2,000 元保養維修費，因此他希望通訊辦可在馬灣興建一個足以覆蓋整個馬灣的發射站，並負責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

53. 譚凱邦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有責任提供數碼電視服務；如屬政府的責任，他詢問為何馬灣鄉事委員會需負責馬灣的小型轉播站的保養及維修費，並認為這應該由政府負責。

54. 林發耿議員認為，政府部門應有責任監管營辦商，而所有獲得通訊辦發出牌照的機構應尊重相關牌照要求。他指出，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覆蓋率為百分之九十九人口的情況下，馬灣居民卻被排除在外，成為餘下百分之一未能接收數碼電視廣播訊號的人口，實在不公平。他續指出，通訊辦有責任要求獲取有關牌照的機構達至相關標準，而並非由馬灣鄉事委員會自資興建轉播站，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就此進行跟進。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到席。）

55.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數碼地面電視自二零零七年起正式啓播，目前共有 29 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
- (2) 現時，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經無線電波傳送，而無線電波的傳送會受地形及其他障礙物影響，加上香港地勢多山，要求任何廣播網絡達致至百分之百的覆蓋，從可行性角度而言，存在實際困難。事實上，偏遠地區的住戶極少，因此政府訂明電視廣播的覆蓋率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
- (3) 部分地區接收數碼地面電視的訊號會因障礙物阻擋而減弱，在技術上可採用的方法包括安裝天線訊號放大器、採用接收特性較佳的接收電視天線和調校接收天線至合適的方向/位置等。此外，居民亦可考慮自建小型轉播站，改善該區整體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情況；以及
- (4) 根據通訊辦的記錄，除馬灣外，本港其他地方亦有自建的小型轉播站，以改善當地的地面電視接收。

56. 副主席指出，政府曾表示在推行數碼廣播後，全港會有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可以接收數碼電視廣播，可惜時至今天，多個鄉郊地區仍未能接收數碼電視廣播，因此他詢問覆蓋率是否真的達至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在接收不良的情況下，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主動介入興建基建，以改善接收的情況，他詢問通訊事務管理局為何不考慮主動介入在馬灣興建基建，以及在甚麼條件下才會主動介入。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到席。)

57.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數碼地面電視訊號經無線電波傳送，目前共設有 29 個數碼地面電視發射站，在設計每個發射站時，需要考慮同頻干擾的因素，因此要擴大發射站的覆蓋範圍有一定難度；
- (2) 通訊辦理解一般市民有看電視的需要及權利，但興建新發射站牽涉重大工程考慮，通訊辦會盡可能與電視台商討及考慮各種工程上的可行性；
- (3) 通訊辦相信大家理解自資興建的小型轉播站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應由小型轉播站擁有者負責；以及
- (4) 以自資興建的小型轉播站來解決馬灣訊號接收的問題較為理想，通訊辦可與電視台在馬灣進行實地測試，以探討其他改善訊號接收的可行方法。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六分到席。)

58. 林婉濱議員表示，通訊辦與電視台簽署的合約訂明數碼電視服務覆蓋率必須達百分之九十九，如數碼電視廣播未能覆蓋較偏僻的村落及寮屋，尚算合理；但那些建村年代久遠或居民眾多的村落卻不在覆蓋範圍內，則並不合理，她認為政府不應因合約訂明覆蓋率達百分之九十九而只負責百分之九十九的市民的電視接收，而是應照顧百分之百的市民。她希望通訊辦必須為未能接收數碼電視訊號的居民解決電視接收的問題。

59. 古揚邦議員表示，技術上的問題已經解決，唯一未解決的問題是小型轉播站的維修及保養該由誰負責。現時，有關轉播站由馬灣鄉事委員會負責，換句話說，馬灣居民未能免費收看電視。他續表示，即使其他地區同樣面對數碼電視廣播訊號接收問題，正如議員已提及通訊辦曾在荃灣市中心安裝發射站，以解決荃灣市中心未能接收數碼電視廣播訊號的問題，但有關樓宇並不需要就此支付費用，因此他希望通訊辦研究採取同樣的方案，以解決馬灣的問題。他認為由馬灣鄉事委員會長期負責小型轉播站的維修及保養費用並不恰當，通訊辦或電視台大可重新安裝另一個小型轉播站。

60. 羅少傑議員對通訊事務管理局不滿。他指出，馬灣的地理位置方便，與一般離島的情況不同。多年來，馬灣鄉事委員會需自資維修及保養小型轉播站，但通訊辦卻未能提供任何實際解決方案。他表示，他的選區亦曾出現數碼電視廣播訊號接收不良的問題，當時通訊辦曾協助進行測試。他明白政府部門並不可能接管馬灣現有的小型轉播站，但希望通訊辦向議員提供解決有關問題的時間表，以便議員向村民及馬灣鄉事委員會交代。

61. 文裕明議員表示，數碼電視的覆蓋率達百分之九十九，但卻未能覆蓋馬灣。他續表示，電視台播放免費電視節目可賺取廣告收益，因此政府部門應作出監管，要求電視台

加強馬灣的服務，亦即同時為電視台提供推廣業務的機會。他認為政府部門不應墨守成規，而應採取具前瞻性的策略與廣播部門協商，以解決有關問題。

62. 陳崇業議員詢問通訊辦可否在馬灣安裝一個新的小型轉播站。除馬灣外，深井及汀九亦出現數碼電視廣播訊號接收問題。

63. 通訊辦高級電訊工程師（廣播事務支援）回應如下：

- (1) 通訊辦重申數碼電視服務覆蓋率已達全港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
- (2) 隨年月變遷及新樓宇落成，數碼電視服務覆蓋的情況會有變化，通訊辦會不時進行數碼電視接收的調查和測試；以及
- (3) 在技術層面上，通訊辦一方面會與電視台在馬灣進行實地測試，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法，以改善受影響地區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效果；另一方面，通訊辦會與議員、電視台、居民及發展商聯繫，以了解馬灣的小型轉播站問題及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64. 黃家華議員建議議員提交文件，要求區議會在馬灣興建一個足以覆蓋整個馬灣的發射站。

65. 主席表示，現時高層建築物增多，只有通訊辦才有權力與電視台洽談，而且通訊辦有責任尋求相關解決辦法，因此他請通訊辦於會議後與議員再作商討。

X 第9項議程：要求政府關注航拍機使用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9/17-18號文件）

66. 主席表示，文裕明議員及陳振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代表包括：

- (1) 首席個人資料主任梁展華先生；以及
- (2) 高級個人資料主任陳景偉先生。

此外，房屋署、民航處及私隱專員公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7. 文裕明議員介紹文件。

68. 陳振中議員表示，不少居民關心航拍機的問題。他認為航拍機的出現及使用印證科技的進步，因此支持使用並應有限度規管航拍機，否則會窒礙科技的發展。他希望了解現時是否已訂立航拍機安全指引及規管，而市民最擔心的是個人私隱問題。他指出，香港的地理環境較為特別，大廈之間距離很近，不少公共屋邨亦鄰近公園及其他公眾地方。他讚揚房屋署禁止在屋邨範圍內使用航拍機的做法，但目前的情況是航拍機在房屋署的屋邨範圍外放飛，再飛到民居附近，居民對此投訴無門，只能報警處理，但當警察趕至現場時，有關的航拍機已經飛走，難以進行規管。他擔心航拍機的問題會影響居民的私隱，並詢問政府有否措施檢控或呼籲航拍機使用者注意一般市民的私隱問題。他明白基於工程需要而使用航拍機，以協助拍攝大廈屋頂的漏水情況或其他設施問題，但在

拍攝時亦可能會拍攝到單位內住戶的私隱情況，他對此表示擔心，並建議私隱專員公署考慮推出指引或要求購買航拍機的人士簽署約章，聲明他們會尊重個人私隱，不會隨便拍攝侵犯個人私隱的片段。

69. 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重視航拍機引起侵犯私隱的問題；
-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屬科技中立，該署明白現今科技日新月異，但在使用科技時仍須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及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3) 在過去三年，該署只接獲兩宗有關無人機的投訴。雖然投訴個案不多，但該署作為負責執行私隱條例的法定機構，明白有責任向市民大眾解釋航拍機可能引起的私隱問題，以及令市民明白有關保障及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重要性；
- (4) 該署在本年三月更新了《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該指引旨在提醒市民在使用航拍機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在使用航拍機時應小心策劃飛行路線，盡量避免飛近民居。該指引亦對攝錄功能及影像保留等方面提供建議，並概括介紹有關影像的保安及張貼告示方面的注意事項。有關指引可在該署的網頁下載，亦可到該署辦事處索取，該署亦會定期在適當的地方向市民派發有關指引；以及
- (5) 根據私隱條例的釋義，“個人資料”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有關資料是儲存在記錄內，可加以處理或查閱，並且從該資料可直接或間接識辨該名人士的身份，因此如航拍機只拍攝而沒有錄影影像，便不屬私隱條例下所指的“個人資料”。此外，根據法庭的過往指引，如拍攝並非以收集或辨識某個人為目的，便不屬個人資料的收集；相反，如拍攝是以收集或辨識某個人為目的，便須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及保障資料原則。

70. 陳恒鑽議員表示，航拍機越來越普遍，而且售價便宜，但市民一般不清楚使用航拍機的地點限制。他認為現時缺乏清晰的指引及法例，並詢問民航處會否就航拍機訂立清晰的指引及立法，否則侵犯私隱的情況會變得普遍。他知悉在外國有人利用航拍機進行攻擊及監控，因此他希望私隱專員公署可建議民航處進行立法及適當規管，讓新科技繼續發展並在指引下供市民使用。

71. 陳琬琛議員表示，他關注航拍機在人口稠密的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內飛行可能會拍攝到住戶的情況。此外，他詢問若有關人士最初在收集資料時並沒有目的，但及後卻使用或公布有關私隱資料是否屬於侵犯私隱。

72. 文裕明議員表示，除擔心侵犯私隱的情況會出現外，他亦擔心沒有明確的條例禁止或規管航拍機在人煙稠密的地方飛行會造成危險。他知悉房屋署如發現有人在屋邨範圍內使用航拍機便會提出勸喻及制止，但有關人士若在半夜時分使用航拍機便難以制止，加上房屋署人員沒有法例可依循，因此他認為有必要進行立法。此外，他認為政府可向

公眾宣傳必須安全及合法地使用航拍機，但當航拍機威脅到公共及財物安全，政府便必須訂立條例進行規管，以確保居民的安全。他指出，除公共屋邨外，近郊的私人樓宇亦會遇到同樣的情況，請有關部門多加留意。

73. 黃家華議員感謝私隱專員公署尊重區議會並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認為其他部門不尊重區議會，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他指出航拍機發展迅速，外地的部分航拍機已投入速遞服務，因此他認為政府及有關部門應參考其他國家就航拍機的使用進行立法或設立登記使用航拍機的機制，以平衡各方利益，而且立法也可保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個人私隱，防止航拍機進入康文署場地。

74. 古揚邦議員詢問私隱專員公署是否曾收到有關航拍機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投訴，以及現行法例是否已涵蓋以處理有關投訴。他認為如現行法例已涵蓋航拍機的使用，市民的憂慮便會減少。

75. 陳振中議員表示，除私隱問題外，有關部門應檢視有關航拍機的現行法例。他知悉民航處已訂立詳盡的使用航拍機指引，但實際上是否可予執行則值得商榷，如航拍機不得在建築物、任何人士、車輛及船隻的 50 米範圍內飛行，這方面該如何進行監管，頓成疑問。他曾接獲一宗投訴，投訴人指航拍機在他的住所外飛行，而投訴人亦知悉航拍機操作者身處位置，即是航拍機的使用範圍和操作者分別處於不同的地方，在現有的條例下難以進行執法，因此他認為有關部門應考慮訂立更詳細的法例條文，在不窒礙無人機發展的情況下，令無人機的使用受到一定管制。此外，他希望了解有否因使用無人機侵犯私隱而被檢控的個案，否則條例的阻嚇力便有限，亦難以向無人機使用者傳遞有關使用無人機應保障個人私隱的訊息，令市民感到擔心。

76. 鄒秉恬議員詢問警務處以氣槍射擊航拍機是否屬違法。

77. 私隱專員公署首席個人資料主任回應如下：

- (1) 即使最初的拍攝是漫無目的，但其後把拍攝得到的影像用作辨識某個人，便屬個人資料的收集，資料使用者在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時須受私隱條例的監管；
- (2) 在過去三年，該署只收到兩宗有關投訴，但沒有作出檢控；
- (3) 該署會不時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以便進行制定保障私隱的工作；以及
- (4) 該署作為負責執行私隱條例的法定機構，必會對任何涉及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嚴肅處理。

78. 主席感謝私隱專員公署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有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此外，他表示部分執法部門希望引入攝錄系統以協助執法，但這個做法可能會抵觸私隱條例，希望私隱專員公署日後可再次派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講解有關情況。

79.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XI 第 10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後巷情況

(荃灣區議會第 10/17-18 號文件)

80. 代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陳恒鑽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謝文康先生；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蔡立成先生；
- (3)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梁顯達先生；
- (4)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荃灣吳慧琪女士；
- (5) 路政署路燈部區域工程師／新界西（離島，荃灣，葵青）林向勤先生；以及
- (6)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81.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82. 陳恒鑽議員表示，荃灣區後巷積水問題未有處理，過往路政署會協助改善後巷的地面，但近年卻未有察覺路政署曾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以致後巷渠道滿佈油污及污水，令後巷的衛生情況非常惡劣，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可協助改善後巷的路面，以及屋宇署會跟進污水渠滿溢以致污水四濺的問題。此外，他發現有樹木在後巷的外牆上生長，可能會擊中經過後巷的行人。他認為後巷管理非常重要，希望各部門妥善處理所管轄的工作。

83. 羅少傑議員表示，其選區內後巷眾多，他認為政府部門應更主動進行後巷的保養工作。他指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在巡查後巷時，亦發現後巷路面下陷及去水明渠爆裂的情況，以致出現蟲患鼠患。他續指出，早年後巷曾發生命案，因此他亦關注後巷光線問題，在他爭取多年後，有關部門才安排在曾發生命案的後巷安裝照明設施，但後來卻因技術問題而未能成功安裝照明系統。此外，他知悉後巷有雨水渠斷裂，附近又沒有溝渠口，以致污水湧向地面，令後巷地面經常濕滑，因此他詢問有關部門是否已制訂檢視後巷情況的聯合行動時間表，以及部門進行維修保養的緩急排序方式。

84.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般會每三個月巡查行人路一次，而荃灣區的後巷會每星期至一個月巡查一次；
- (2) 該署會派員清理後巷渠道，修補破損的行人路及處理棄於後巷的建築廢料，每個月大約會處理八至十宗個案；以及
- (3) 該署會與議員保持溝通，了解哪些後巷的情況仍不理想，以加強後巷路面維修及檢查。

85. 路政署路燈部區域工程師／新界西（離島，荃灣，葵青）回應如下：

- (1) 路燈部會為該署負責的後巷提供照明。至於並非由該署負責而又沒有其他負責單位提供照明的後巷，路燈部亦會就地方人士要求，因應個別需要研究提供照

明設施；以及

- (2) 路燈部會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及在相關地點安裝路燈的可行性，為有關後巷提供照明。

86.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回應如下：

- (1) 每年，該署會按當區渠務工作所得經驗及資料，制定下一年的預防性維修計劃。文件中提及的大部分位置的污水渠已被納入該署的年度維修計劃，而且該署每年會為該些污水渠進行三至五次清理；
- (2) 該署間中會收到渠道淤塞的報告，並會在收到報告後安排緊急維修清理工作；以及
- (3) 該署會繼續留意及處理後巷渠務問題。

8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對阻礙排水的系統及渠道進行維修和保養，以及就引致嚴重水浸及環境衛生問題的各類僭建物，包括位於地面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即時發出清拆命令；
- (2) 該署亦會在進行大規模行動時，就地面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3) 後巷的僭建物未必建於私人土地上，而是在政府土地，根據《建築物條例》，該署只可就建於私人土地的僭建物發出清拆命令。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七分退席。)

8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市中心的部分樓宇較舊，因此該署一向非常關注荃灣區的環境衛生，並會加強後巷的潔淨及清洗服務；以及
- (2) 該署不時安排與議員實地視察區內後巷，若發現環境衛生以外的問題時，便會通知相關政府部門盡快跟進處理。

89. 陳恒鑽議員表示，舊區的水管陳舊，加上多人居住一戶“劏房”，令污水問題十分嚴重，更會造成渠道淤塞，為此渠務署須每個月多次進行通渠工作。由於有關問題涉及環境衛生，因此他希望渠務署、屋宇署、路政署及食環署安排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改善後巷的環境。

90. 林發耿議員表示，他認為荃灣區的後巷問題在經過“沙士”一疫後已大大改善。但多年後，食環署被認為需就後巷問題負上全部責任，但事實上，樓宇結構、喉管及照明等問題需由其他部門跟進及處理，他建議當區區議員多與有關政府部門溝通，以改善後巷問題，令荃灣舊區的環境得以改善。

91. 文裕明議員表示，荃灣區發展穩妥而快速，但區內後巷出現各方面的問題，包括治安、衛生及樓宇結構等。他知悉以食環署為首的部門在處理後巷問題上表現積極，但因物業老化及欠缺周詳的維修計劃，使鼠患及污水等問題頻生。他認同議員所指部門之間欠缺主動的說法，有關行動大都由當區或鄰近地區的議員共同發起，或在引起社會關注後，部門才會匆匆處理有關問題，及後卻會把問題慢慢丟淡，因此他認為部門應積極、主動及有計劃地從根源解決問題，並把渠務及地政問題徹底解決，以免問題一再出現。

92. 代主席詢問各部門會否考慮進行跨部門聯合實地視察。

93.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表示，該署會積極參與聯合實地視察。

9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歡迎進行聯合實地視察；以及
- (2) 議員提及的後巷有十條，涉及區內多個地點，因此認為安排聯合實地視察令該署可更集中採取行動，打擊僭建問題，並發出命令以便跟進。

9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表示，該署樂意參與聯合實地視察。

96.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表示，進行聯合實地視察是個很好的提議。

97. 代主席表示，聯合實地視察屬長期工作。他建議在夏季蟲鼠滋生的高峰期對相關後巷進行聯合實地視察，並誠邀有關區議員及部門代表參與。議員同意有關安排。

（按：李洪波議員及陳恒鑣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退席。）

9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六分退席。）

99. 主席感謝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議員與部門攜手美化荃灣區後巷，予荃灣區市民更好觀感。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加快全面更換荃灣區行人路防滑地磚及關注行人路地磚的維修保養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1/17-18 號文件）

100. 主席表示，副主席及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路政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梁顯達先生；以及
- (2) 維修工程師／荃灣吳慧琪女士。

101. 副主席介紹文件。

102.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回應如下：

- (1) 在維修路磚時，該署通常會整體更換有問題的路磚，在少數情況下，才會更換一至兩塊地磚；
- (2) 過去三年，該署已多次為荃灣市中心更換新路磚，例如在兩年前為鬻地坊及沙咀道進行地磚更換工程；
- (3) 雖然舊式路磚在某些情況下不太適用於斜路，但有些斜路的地磚狀況仍然良好，因此該署未有就更換荃灣區以至全港舊式路磚訂立方向或計劃；
- (4) 該署新界區辦事處所接獲近三成投訴都經由政府熱線 1823 的手機應用程式接收，市民亦可透過其他不同渠道向該署通報，議員也可直接與該署聯絡；以及
- (5) 至於大範圍更換路磚事宜，該署除考慮人手及資源外，還需考慮有關工程對商戶造成的滋擾，而且該署需事先多次與受影響商戶溝通，以確保工程可順利完成。

103. 黃家華議員表示，路政署早前曾承諾不會再為地磚注入膠水，但梨木樹邨近和宜合道的路磚及後仍注入膠水，使地面變得很光滑，容易令市民絆倒，他希望該署派員到場視察。

104. 陳振中議員表示，地磚問題一直困擾荃灣區。他續表示，採用石屎鋪地後不久，路面便會變得凹凸不平，而採用地磚鋪地則較石屎鋪地令地面更為美觀及平滑。鑑於路政署需定期重鋪路面地磚，他詢問該署會否改用地磚鋪設原有的石屎地面。此外，他曾接獲居民就路面凹凸不平提出的投訴，但礙於溝通問題，路政署只會更換與投訴相關的一小段路地磚，而尚未更換地磚的路面依然凹凸不平。結果，市民需再次致電投訴，路政署才再更換地磚，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安排維修技工到場維修時，可同時修復其他凹凸不平的路段。

105. 文裕明議員表示，石圍角一帶斜路的地磚已更換為防滑地磚，他希望路政署派員到場視察，以便了解可否把其餘的舊地磚更換為防滑地磚。他續表示，路政署在接獲投訴後很快便會派員到場進行工程，但工程完成後不久，路面又再次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這個問題一直持續。儘管路政署早前曾進行實地視察並改變施工方法，但路面凹凸不平仍未得以改善，因此他詢問這是否由於工程技術或有關位置的地勢有問題所致，希望路政署就此作出檢討，加強改良有關工藝技術，並多加留意石圍角邨的地磚；否則，不但未能平復居民的情緒，而且會造成浪費及安全問題。

106. 田北辰議員表示，馬路旁凹凸不平十分普遍，他單在上個月已接獲三宗有關個案。他詢問有關問題是在鋪設時出現，還是在鋪設後由於太多人走過路面所致，以及路政署如何維持路面的質素。此外，他希望了解有關地磚是否最近才鋪設，而這些地磚現時變得凹凸不平是否由於鋪設後經使用而出現損耗所致。

107. 林婉濱議員知悉路政署會為斜路鋪設防滑地磚，為此詢問該署是否已為荃灣所有斜路鋪設防滑地磚，並希望該署提供有關記錄。如仍有斜路尚未鋪設防滑地磚，她希望路政署盡快進行有關工程。此外，為保障市民安全，她希望路政署在修復平路時，可逐步採用防滑地磚，以防滑倒。

108. 羅少傑議員指出，進行重鋪路面工程具一定難度，他知悉路政署去年曾就沙咀道及鬻地坊地磚鋪設大型工程多番與商戶協調。他認為路政署應改動相關設計，就楊屋道街市而言，街市門口地面很滑，該署應研究採用不同物料或地磚鋪設地面。他續表示，路政署更換其管轄範圍的地磚效率很高，可是就電訊商的路面蓋維修卻拖延很久，而且影響旁邊的地磚，因此他希望路政署研究如何懲處有關電訊商，以及封閉有關的路面蓋，以免影響旁邊的地磚。再者，他知悉路政署不斷改善有關維修技術，但礙於荃灣的地勢，使用膠水注入地磚的效果並不理想，因此他希望路政署可研究更佳方法，以處理有關問題。

109. 副主席表示，每天都要面對路面凹凸不平的問題，而經常維修路面總有相關特別原因，如有關路面行人數目眾多或在晚上遭汽車輾過而破損等。此外，他得悉路政署近年會在某些地方採用硬底鋪設路面，與採用沙底鋪設路面比較，硬底令路面更為耐用，因此他建議路政署在聽取地區人士的意見及作出適當評估後，在現時經常引起投訴或需予維修的路面採用硬底進行鋪設，以減少日後維修的次數。

110. 路政署高級維修工程師／西南回應如下：

- (1) 目前，在進行更換地磚工程時，該署會採用防滑地磚，而不再使用舊式地磚；
- (2) 該署已一直改進鋪設地磚的方法，以往只採用沙粒進行鋪設，現時會採用沙粒混合英泥進行鋪設，使路面的基底更堅硬耐用；
- (3) 不少機構會於馬路施工，但工程進行後的修復路面效果有時並不理想。地下水管因老化滲漏，亦有可能導致附近道路出現水土流失情況，該署會盡力進行維修；以及
- (4) 該署會在進行維修工作後盡量邀請投訴人或議員進行覆檢，務求令投訴人對該署的維修工作感到滿意，並減低維修工作附近地面出現問題的機會。

111. 主席總結，導致路面凹凸不平的原因眾多，議員亦理解路政署的維修技術已見不斷進步，並希望有關技術可達到最理想的水平。他認為路政署對工作有承擔，承諾會因應投訴人的意見進行維修工程及繼續跟進，力求提供完善服務，為此希望路政署會與當區區議員加以合作，以處理荃灣區路面的問題。

XIII 第 12 項議程：要求政府從速研究興建屯九鐵路並於荃灣西設中途站的可行性
(荃灣區議會第 12/17-18 號文件)

112.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3.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114. 田北辰議員表示，相信有關計劃極具前瞻性，使運房局及港鐵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他續表示，本屆政府會在六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交代二零三零年以後的鐵路計劃，他會在該會議上要求在“香港 2030+”下開始研究興建屯九鐵路。為解決西鐵車廂過度擠迫問題，他認為需爭取興建第五條跨海鐵路，由屯門至東涌，經交椅洲往港島西，政府已說明交換條件是先要建成交椅洲，因此受到相當大的阻力。他指出，將來元朗南、錦田南及洪水橋經發展後，西鐵將面臨重大危機。屯九鐵路與屯荃鐵路兩者的分別是屯荃鐵路到達荃灣西，但在荃灣西上落車的乘客不多，而且西鐵乘客中，有三成會在美孚站轉乘荃灣線到長沙灣等工廠區，況且，更重要的是屯九鐵路的乘客可直接前往九龍。他續指出，政府早前反對興建屯荃鐵路，除了是因為屯荃鐵路工程造價昂貴並需要接駁西鐵外，環宇海灣附近的樓宇陸續落成入伙後，還會造成交通擠塞問題。此外，目前的政策是人口達 30 000 人，便可興建中型鐵路，但如興建重型鐵路車站，人口便要達 50 000 人。文件中建議興建的中途站附近人口不足 50 000 人，如掃管笏的人口有 40 000 人，汀深及青龍頭的人口共有 30 000 人，灣景及麗城的人口大約共 30 000 人。他表示，中型鐵路最多可設六卡車廂，每小時的載客量共 60 000 人，好處是列車可在山坡行走，也可安全地駛過斜坡及急彎，而車站月台佔地亦較小，適用於荃灣區，因此他認為興建可減低成本的中型鐵路較為可行。他續表示，屯九鐵路的路線可參考昔日的屯荃鐵路方案，即鐵路駛至灣景後，便會經過梨木樹到東北葵及人口達 40 000 人的石籬，再到達美孚，而美孚已獲確認有土地可以用作興建鐵路，更可接駁南昌轉乘東涌線到港島。他表示，屯九鐵路的路線亦可由梨木樹接駁沙田及大圍的東鐵線及沙中線，但要在大圍物色地點興建鐵路並不容易，而且在大圍興建鐵路，有關成本亦會上升三至四成，成本效益較低。他認為屯九鐵路可一次過解決梨木樹、葵涌及石籬的交通問題，亦可以在灣景加設車站，使麗城及灣景的居民無需步行 15 分鐘前往乘搭西鐵，因此他希望議員支持有關方案。

115. 林發耿議員表示，雖然運房局及港鐵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議員已準備充足的資料及數據，因此他認為有關方案值得荃灣區議員支持。他指出，政府一直提倡以鐵路為主要交通工具，並以其他公共交通為輔，可見興建屯九鐵路是有需要的。此外，屯門的新市鎮已經落成，加上屯門公路的路面使用已接近飽和，前往機場的道路又有車速限制，以致有關道路經常出現嚴重交通擠塞。日後，機場的海底隧道往屯門方向通車後，更可能令新界西出現交通癱瘓，因此他認為興建屯九鐵路具前瞻性，包括以往的屯荃鐵路及荃灣至沙田的鐵路的設想，而議員提出興建中型鐵路設施的方案切實可行，因此他支持有關方案並認為政府應加以考慮。

116. 陳琬琛議員支持興建屯九鐵路。他指出，屯荃鐵路已談及多時，即使西鐵已落成啓用，但仍未能解決問題，屯門的市民如需前往荃灣或市區其他地方，仍需使用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或私家車，而且屯門公路因經常發生交通意外導致嚴重交通擠塞，令上班或

上學的居民極受影響，因此他認為有必要興建一條由屯門往市區的鐵路。另外，由於鐵路一般都不會途經公共屋邨，以致居民往往需乘搭接駁巴士前往鐵路站，費時失事。他續指出，尚未計及石圍角及象山的人口，單是梨木樹居民已達三萬多人，而且不少市民會經由梨木樹前往城門水塘，若屯九鐵路途經梨木樹，他相信更多市民會經梨木樹步行前往城門水塘郊野公園。他建議政府盡快進行研究，並希望可以實行屯九鐵路的方案。

117. 陳振中議員表示，他曾就屯荃鐵路提出建議，並認為在西鐵已達飽和的情況下，有需要考慮建設新路線服務居民，尤其是麗城、象山、石圍角及梨木樹一帶的居民，而具體路線可容後商討。他指出，政府及運輸署採取以公共交通運輸為主要的方向發展交通網絡，造成較偏遠地區的居民難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他認為興建屯九鐵路的建議值得考慮。此外，他得悉政府反對興建屯荃鐵路主要是由於工程造價過高，而文件中提出的方案是以較低造價興建屯九鐵路，令更多居民受惠及節省交通時間，並促進土地發展，政府應該再作考慮。

118. 伍顯龍議員認為，目前極有需要在屯門與荃灣之間的一段青山公路興建鐵路。他曾在較早前的區議會大會上討論“香港 2030+”時提及他對於有關路線的意見，但與議員現時提出的屯九鐵路方案略有不同。他所建議的路線同樣會途經梨木樹、象山及石圍角，但加上途經城門河後到達沙田。他認為屯九鐵路途經沙田較可取，因為這不但可彌補現有鐵路南北走向的不足，解決現時新界東及新界西沒有鐵路連接的問題，而且可配合未來把商業重心下放的規劃方向。他指出，政府反對興建屯荃鐵路主要是由於建造成本高、有關地區人口不足，以及興建屯荃鐵路可能會影響元朗的景觀，而他提出的輕軌鐵路便可同時解決這三個問題。他認為新鐵路的總站應設在沙田是因為根據二零一五年的統計數據，屯門居民乘搭巴士上班的比例較乘坐港鐵的為高，全港 18 區中只有少數地區會出現這個情況。事實上，屯門碼頭或良景邨附近不設鐵路站，居民乘搭巴士便可直達港島或上班地點，他們通常不會轉折乘搭鐵路，因此他認為在研究鐵路系統時需考慮有關的因素。他認為可使用列車混合系統，快速列車會在較主要的車站上落客，如三聖、深井、麗城及梨木樹等，普通列車則會在人流較低的車站上落客，以方便居民從家中出發便可乘搭鐵路。

119. 黃家華議員同意興建屯九鐵路。他表示，荃灣區議會早前曾就屯荃鐵路進行討論並已安排擬備研究報告，因此他對政府不支持有關方案表示失望。他認為目前最重要的是興建屯荃鐵路連接青山公路等其他地區，以促進荃灣及其他地區的發展。他表示，在過往研究屯荃鐵路時，曾成立一個由荃灣區議會主席領導的關注小組，並在與屯門區合資的情況下進行有關研究，有關的研究報告已提交政府考慮，因此他建議本屆區議會與其他相關地區合資進行研究報告，以研究興建屯九鐵路的可行性。

120. 譚凱邦議員對興建屯荃鐵路的方案有保留。他作為環保的支持者，認為鐵路是日後的大方向，但近數年來，他發現本港的交通網絡過於集中在鐵路方面的發展，結果鐵路一出現故障，便引起嚴重交通問題。他認為現時已由“鐵路優先”發展成“鐵路獨

大”，而且他預見鐵路走線位置的工程難度不低，並會涉及龐大開支，因此他不同意興建屯荃鐵路及增設荃灣西作為中途站的方案。

121. 伍顯龍議員表示，鐵路連接九龍後便會出現與其他交通模式互相競爭的問題。現時，由屯門往九龍或港島的巴士服務班次頻密，而且直達某些屋邨，非常難得，他認為這已為新界西提供了暢通前往市區的交通網絡，因此大家會毫無疑問地支持興建屯荃鐵路，如可接駁沙田，便可開拓一條新鐵路連接荃灣至沙田，為此他提出有關建議。

122.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最注重務實可行的方案，也明白穿山而建五至六公里鐵路價值不菲，而大圍的土地亦十分緊絀，難以騰出地點興建鐵路，政府亦會提出多個原因推搪，因此他認為美孚附近有很多空地，極具潛力興建鐵路，技術上亦可行。他是荃灣區議員，也是新界西立法會議員，因此需同時關注葵涌區、石籬及東北葵的需要。若顧及到東北葵的 40 000 至 50 000 名居民，有關鐵路必須接駁美孚，不能前往沙田。他表示，有關鐵路方案可同時解決梨木樹及東北葵的交通問題，否則將永遠不能處理。此外，在推出南港島線這類中型鐵路後，發現中型鐵路列車的上斜能力遠較一般鐵路列車為高，因此他認為以中型鐵路興建屯九鐵路是可行的方案。

123. 主席表示，提出新概念是好事，有關的新概念亦擴闊了荃灣區及屯門區關注小組爭取興建屯荃鐵路的構想及方案。他續表示，屯門公路負荷過重，因此興建屯荃鐵路對紓緩交通網絡及帶動沿海經濟發展有莫大裨益。宏觀而言，他認為屯九鐵路方案是從新界西的角度出發，另一方面，鐵路網絡由屯門至荃灣、沙田、大埔及油塘的發展空間會更大，可配合沙中線並會影響北區，可見屯九鐵路非常有益及有建設性，亦可重啟鐵路網絡的發展。他希望議員收集更多資料後再作詳細討論及跟進。由於有關的鐵路方案跨越其他地區，荃灣區議會必須了解相關區議會對有關方案的意向，並取得互相合作的基礎，方能進行聯合討論及研究，否則只有荃灣區議會單方面進行研究，將不能成事。

124. 田北辰議員表示，現有的七條鐵路包括北環線，使西鐵連接落馬洲，將來貫通新界東及新界西，而連接北面後，便可沿東鐵及沙中線一路南下，屆時未必需要兩條鐵路。此外，政府反對屯荃鐵路是由於工程造價太高，而於美孚興建屯九鐵路的成本是最低的，如繞過山上至沙田，鐵路工程的造價便會更高。

125. 黃家華議員表示，議員多年來都希望可於青山公路一帶興建鐵路。他詢問主席會否帶領四個相關的區議會，包括屯門區、荃灣區、葵青區及深水埗區合資研究有關方案。

126. 田北辰議員表示，屯九鐵路是指鐵路到達灣景後接駁梨木樹，再經東北葵往美孚，需予諮詢的區議會亦包括元朗區議會，因為洪水橋經發展後，元朗居民可能無法再使用西鐵服務。

127. 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大部分議員都支持興建屯九鐵路的方案。他請有關議員收集更多資料，以便與相關區議會進行溝通及深入研究。他認為如相關各區都認為有需要興

建鐵路，便可先作研究，而具體路線則可再作商討。他續表示，有關方案仍屬初步建議，他會先了解相關區議會的意願及有否合作基礎後，才商議跟進工作。

（按：田北辰議員及伍顯龍議員分別於下午六時五十五分及下午六時五十六分退席。）

XIV 第 13 項議程：“強烈要求改善梨木樹邨及和宜合道交通安全”

（荃灣區議會第 13/17-18 號文件）

128. 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黃漢傑先生；
-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張劍虹先生；
- (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陳樂榮先生；以及
- (4)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郭詩慧女士。

此外，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9.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130.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就負責和宜合道的人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致歉；
- (2) 和宜合道上山路段設有兩條行車線，沿路兩旁均設有行人路，除個別的汽車出入口外，路邊已設有欄杆；以及
- (3) 在早前發生交通意外後，該署現正研究在事發位置加設防撞欄，希望加強對等候巴士乘客及行人的保障。

13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近半年在和宜合道發生的交通意外中死亡人數劇增，由去年上半年的 0 人增至今年上半年的 3 人；
- (2) 交通黑點由運輸署訂定。雖然和宜合道尚未被運輸署訂為交通黑點，但警方在四月二十八日的交通會議上已把和宜合道定為交通關注點，以了解可執行的改善措施。該處交通組會對和宜合道作出評估，在考慮市民及執法人員的安全等因素後，便會研究是否適合於和宜合道進行反超速行動。該處新界南交通部會加強在和宜合道的巡邏工作，其交通安全隊也會重點向長者及夜間拾荒者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
- (3) 運輸署負責安裝偵速攝影機，該處無法進行安裝。

13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如下：

- (1) 該署根據有關規劃及執行由交通及運輸部門提供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的公共交通交匯處在設計上是否需予改善；以及
- (2) 該署得悉在本月舉行的荃灣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會議曾討論提升梨木樹邨公共交通交匯處安全的建議，並會進行實地視察。該

署及相關部門人員會在實地視察現場為議員解答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限制。

133.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除邊緣青年的外展社工外，該署在荃灣區耆匡會的長者地區中心成立了一支支援服務隊，主要負責隱蔽及獨居長者的外展工作；
- (2) 該署會向耆匡會反映議員的關注，以便有關外展隊留意夜間拾荒長者的安全；以及
- (3) 該署歡迎議員向該署提供意見或資料，讓外展隊可更聚焦處理有福利需要的長者。

134. 黃家華議員表示，多年前，由於和宜合道落山方向行車線的意外傷亡人數驟升，有關部門便在消防局對開位置加裝偵速儀器及鐵欄，但和宜合道落山方向較下路段並沒有安裝鐵欄，而該路段卻有汽車橫置，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作出勸喻，避免市民非法橫過馬路。他指出，交通意外會否發生取決於行人的過路態度及駕駛者的駕駛態度，而意外中的傷亡者往往因胡亂過路而造成意外。他希望運輸署提供有關和宜合道的交通數據，以了解有關道路的交通負荷量是否已經飽和。

135. 陳琬琛議員對運輸署負責和宜合道的人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他表示，運輸署負責定立交通黑點及安裝偵速攝影機，但該署卻沒有就和宜合道的情況向區議會提供任何意見。他指出，和宜合道對市民及駕駛人士來說危機四伏，路面凹凸不平，過路的安全島也不安全，車輛經常高速駛過，容易釀成交通意外。他批評運輸署對於該處發生了如此嚴重的交通意外視若無睹，另希望運輸署及警務處安排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136. 黃家華議員表示，在梨木樹邨巴士總站啓用時，他已認為該巴士總站不設上蓋，而且行車道路錯綜複雜，日後會導致多宗交通意外。他當時已向運輸署反映有關問題，而運輸署亦曾進行改善工程。此外，房屋署亦承諾會進行研究及加設上蓋，但最後卻無疾而終，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向區議會提供有關時間表，並在進行實地視察後按時間表進行優化工程，避免意外發生。

137. 主席要求房屋署、運輸署及警務處安排與議員到和宜合道進行實地視察工作。

138.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樂意派出合適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工作。

139.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回應，交運會主席現正安排進行相關實地視察。

140. 主席總結，有關問題由交運會繼續跟進，並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可制定適當的解決辦法。

XV 第 14 項議程：有關獨立音樂表演場地之外國表演者引伸之來港人士取酬工作執法事宜

(荃灣區議會第 14/17-18 號文件)

141.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代表包括：

- (1) 特遣隊指揮官伍卓堯先生；以及
- (2) 高級入境事務主任（調查）特遣隊翁洵國先生。

142.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43. 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非常重視打擊非法勞工的活動，並會慎重處理及仔細分析所有關於非法勞工的舉報；
- (2) 該處會適時派員到涉嫌有非法勞工的工作地點進行執法行動，亦會巡查有關黑點，並會因應情況，聯同各執法部門打擊相關罪行；
- (3) 根據現行法例，除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來港就業或受訓均須事前申領相關的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才可在港就業或受訓。任何人如獲准以訪客的身份進入香港，如未得到入境處處長批准前均不可從事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亦不可以參與或開辦業務，違例者會被定罪，最高罰款為 50,000 元及監禁兩年。訪客在逗留期間參與活動是否構成僱傭成份，須視乎活動的實際情況而定，並不能一概而論，當中需考慮有關活動是否具商業性質或涉及僱傭合約或報酬等。任何人士或協助安排活動的人士如對相關活動是否需要申領工作簽證有疑問，可向入境處查詢；
- (4) 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入境處在荃灣區接獲兩宗跳舞或歌唱的舉報及兩宗涉及打齋做法事的舉報，而該四宗案件經該處調查後並未有發現違規情況；
- (5) 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規定，任何人如到處流浪或在任何公眾地方、街道或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均屬犯罪。雖然旅客進行乞取並沒有違反逗留條件，但他們此舉可能因違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而被檢控；
- (6) 該處不時透過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發報會及新聞稿，提醒公眾切勿以身試法，聘用非法勞工。僱主在聘用任何人的時候均有明確的責任查閱求職者或表演者的證件，並向他們作出合理的查詢，在沒有對僱用有關僱員的合法性產生懷疑的情況下才僱用他們。該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市民守法的重要性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以及
- (7) 有關 **Hidden Agenda** 的案件正進行調查，該處不便評論。整體來說，如活動涉及商業性質及門票收益、參加者需要購買門票，主辦單位亦已張貼不同的廣告提及有關活動，該處便會提醒主辦單位必須確保其表演者已領取合適的工作簽證方可參與有關活動，否則他們便有可能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該處在接獲舉報後便會採取執法行動，如在執法時發現違規情況，便會扣留表演人

士以進行調查。

144. 陳琬琛議員詢問警方及入境處在進行執法行動時的人員調配安排。此外，他希望香港可舉行更多文化活動，包括邀請外國的文化工作者到荃灣區表演，但坊間卻流傳入境處對外國的文化工作者進行入境審批時非常嚴格，以致申請到港進行文化表演的人士為數不多，他希望入境處就此作出檢討，簡化審批程序，令更多外國的文化工作者能到香港表演。

145.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區正面對非法行乞及假和尚化緣等問題，他希望了解這些情況應由警方還是由入境處進行執法，以及相關的執法程序為何。

146. 葛兆源議員表示，每逢假日都有外籍傭工在路德圍煮食，他希望了解這些人士是否已違反逗留條件或觸犯某些條例。

147. 譚凱邦議員詢問入境處可否提供有關 Hidden Agenda 的舉報數字。此外，他表示，Hidden Agenda 會一早公布表演日期及場地，但未取得工作簽證而在港受僱進行街頭行乞及於宗教場地舉行殯葬儀式等人士不會就自己的違法行為事先張揚，因此他強烈希望入境處可注重這類不定時發生的違法行為，而並非只著眼於文化表演等公開活動所涉及來港人士取酬工作的舉報。

148. 入境處特遣隊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該處的特遣隊人員約有一百人，負責處理全港的違反逗留條件個案，該處會因應個案情況或場地大小安排適當人手進行執法行動，例如該處在處理旺角排檔個案時，便會派出約有十名執法人員的小隊進行調查；
- (2) 該處不時聯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但該處亦經常採取執法行動。當遇到不禮貌對待或反抗，該處人員會保持克制及嘗試繼續處理問題，但若問題未能解決或部分人士的情緒較激動甚至失控，該處人員會在衡量現場環境的情況後，需要時向警方尋求支援；
- (3) 政府一向十分重視所有文化、藝術及體育團體的對外交流活動，然而，該處一向根據《入境條例》務實處理來港參與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或賽事的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該處亦會與活動或賽事的主辦單位緊密溝通及協調，並因應有關活動或賽事的舉行日期及情況，提供適切的簡便措施，包括簡化簽證或入境申請手續及優先處理緊急申請等，以配合參加者或主辦單位的實際需要。舉例來說，外國歌手在港舉辦演唱會需要申請相關的入境簽證，很多主辦單位亦知悉這項安排。該處在收到舉報時，若發現有關人士已申請相關的入境簽證，便不會作出巡查。該處認為即使有關人士只留港一天，但其表演涉及門票收益，該處便難以界定該表演並非一個商業活動及與工作無關的文化交流，而且根據《入境條例》，有關人士需要申領相關的入境簽證，因此該處會提醒有關人士必須申請相關的入境簽證，方可參與有關活動；

- (4) 行乞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處理，但該條例並不在入境處的執行範圍。即使如此，該處仍不時與警務處交流情報，把警方通報被定罪的內地行乞者資料列入監察名單，以便日後審查他們再次訪港的目的；
- (5) 如外籍傭工於假日在某地方煮食並與朋友聚會及分享食物，他們並沒有違反其逗留條件。但若他們出售食物予其他人士，便有可能違法，因為外籍傭工只可在其僱主的家中從事家務工作，並不可在街上出售食物。該處在進行執法時，若有足夠證據證實外傭違法，該處便會把有關人士扣留進行調查。該處希望議員明白此類案件的舉證較為困難，但處方會繼續執法以打擊有關罪行；
- (6) 事實上，該處在收到舉報才處理 Hidden Agenda 的個案，但詳情及舉報者資料不便公開；以及
- (7) 該處並不會因應活動的規模或有關人士的國籍而作出選擇性執法，該處會因應舉報的次序處理有關個案。在善用資源情況下該處未能主動巡查各種場所，但會因應情報或舉報的次序與緩急而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149. 主席提醒議員，一直以來，荃灣區議會討論與荃灣地區層面有關的議題，並不涉及其他地區事務的議題。主席續指出，譚凱邦議員原先提交的文件涉及其他地區的事務，並非與荃灣區直接相關，而譚凱邦議員及後再提交文件並指出他認為與荃灣區相關的事項可以討論，因此才在大會上稍事討論。主席重申，荃灣區議會應該只討論與荃灣區直接相關的議題，而且也應該屬實際的議題，不宜討論純粹基於推測或估算而訂出的議題。此外，他感謝入境處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入境處考慮議員的意見。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與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5/17-18 號文件)

150.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VII 第 16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四月）
(荃灣區議會第 16/17-18 號文件)

151. 主席表示，警務處於會議上提交經修訂文件。

152.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VIII 第 17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荃灣區議會額外撥款分配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7/17-18 號文件)

153. 秘書介紹文件。

154.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額外撥款分配建議。

XIX 第 18 項議程：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8/17-18 號文件)

15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主席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榮譽會長，陳崇業議員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副主席，陳恒鑛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56. 主席表示，他是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榮譽會長，但個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由於他已申報利益，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157.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58.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5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安健社區日	74,960.00

16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X 第 19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19/17-18 號文件)

161. 秘書介紹文件。

162.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6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7/18年度荃灣區私人樓宇管理證書課程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18,940.00
(2) 荃家賞藝樂融融2017	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	400,000.00

XXI 第 20 項議程：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0/17-18 號文件)

164.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振中議員、陳琬琛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是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65.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66.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67.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綠色生活愛地球環保比賽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4,270.00
(2) “愛家·愛港·愛地球” 環保一天遊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1,148.00

XXII 第 21 項議程：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1/17-18 號文件)

168. 秘書介紹文件。

169. 主席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會長，但個人不涉及金錢上的利益。此外，副主席及陳崇業議員申報為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執行副主席。

170.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已申報利益，根據《常規》第 48(13)條的規定，議員一致同意由文裕明議員暫時主持會議。

171. 代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72. 代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身兼荃灣各界慶祝回歸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73.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批核款額</u> (元)
(1) 慶回歸荃灣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活動 - 文化藝術活動	598,800.00

17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XIII 第 22 項議程：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22/17-18 號文件)

175.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副主席、文裕明議員、林發耿議員、陳琬琛議員、葛兆源議員、黃家華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76.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77.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發言及參與討論和表決。

178.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第二十七屆荃灣藝術節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012,000.00

XXIV 第 23 項議程：資料文件

179.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3/17-18 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4/17-18 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5/17-18 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6/17-18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7/17-18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8/17-18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29/17-18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0/17-18 號文件)；
- (9) 荃灣區議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31/17-18 號文件)；以及
- (10)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32/17-18 號文件)。

180. 葛兆源議員報告荃灣區在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成績，並請議員出席於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荃灣悅來酒店舉行的慰勞宴。

XXIII 第 24 項議程：其他事項

181.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藝育菁英”的來信，申請把荃灣區議會徽號印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八日（星期日）於中環遮打花園舉行的“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7”開幕典禮授旗儀式使用的旗幟上。“全港青少年繪畫日”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紀念活動之一，希望與區內青少年攜手將藝術帶入社區。

182. 議員一致同意“藝育菁英”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83. 主席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將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並會向 18 區區議會各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的主題為“婦女就業”，希望各區可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就業能力和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現建議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84.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85. 主席交由副主席暫時主持會議。

186.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環保署的通知，表示本年度會繼續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 200,000 元，並以“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為主題推行各項活動，擴展社區動員範圍，從社區層面培育市民“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的價值觀，身體力行實踐綠色生活。於上一年度，有關撥款及活動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跟進。現建議交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187. 議員一致同意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188. 代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規劃署署長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印象∞香港”展覽及活動的支持機構，這項展覽及活動的目的是展示過去 20 年來香港的規劃和基建發展，介紹香港成為宜居、具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亞洲國際都會的未來願景，以及傳達香港是一個高瞻遠矚和積極進取城市的印象，規劃署亦希望荃灣區議會同意該署於即將推出的宣傳品及網站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

189.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印象∞香港”系列活動及展覽的支持機構，並同意規劃署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190. 代主席表示，康文署將於八月六日（星期日）繼續舉辦“全民運動日”，今年的主題是“日日運動半個鐘 舞躍全城樂其中”。康文署為答謝荃灣區議會以撥款方式鼓勵地區團體於八月六日舉辦響應“全民運動日”的康體活動，該署已把荃灣區議會列入“全民運動日 2017”的支持機構名單，並把該名單上載至該署網頁，以供市民瀏覽。

191. 代主席表示，為感謝水務署在荃灣區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為區內 14 條鄉村更換了總長大約 4.2 公里的食水喉管，使村民可受惠於穩定的食水供應，以及該署為區內更換及維修水管工程迅速採取行動，現建議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水務署發出感謝信，希望該署會繼續監察水管狀況，並施行所需的相關工程，令市民可持續享用穩定而完善的供水服務。

192. 議員一致同意以荃灣區議會名義向水務署發出感謝信。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向水務署發信，以感謝該署在荃灣區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193. 代主席表示，立法會議員與荃灣區議會議員的會議及午餐聚會將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請已報名的議員準時出席。

194. 代主席表示，荃灣區議會第一次外訪交流團將於六月三日（星期六）至六月五日（星期一）舉行，外訪的目的地為珠海市，希望可了解當地在交通及沿海設施發展方面的經驗，以助實踐並推動荃灣區改善交通及沿海設施。交流團的暫定行程包括參觀港珠澳大橋、珠海市公安局交警指揮中心、橫琴新區規劃展示廳、高蘭港區建設規劃廳及珠海市檔案局等。他請已報名的議員及增選委員於出發當日準時集合。

195. 代主席表示，這是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紹文先生退休前最後一次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他謹代表荃灣區議會同人感謝陳先生在過去為荃灣區議會服務及所作出的貢獻，並祝願他身體健康。

196. 代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二十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七月十日。

XXIV 會議結束

197.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